

韶 关 市 民 政 局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养老机构 三防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将《韶关市养老机构三防工作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局反映。

韶关市民政局

2025年4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少华,8732619)

韶关市养老机构三防工作应急预案

为规范我市养老机构三防工作,根据我市应急部门对“三防”工作要求,提高三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因热带气旋、暴雨、气象干旱、低温冰冻发生的突发事件,保障全市养老机构在院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把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民政宗旨,始终坚持“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思想,预防为主,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养老机构因暴雨、低温冰冻等突发事件而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发生。

二、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三防”是指防汛、防旱、防风。适用于全市养老机构因热带气旋、暴雨、气象干旱、低温冰冻等天气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

三、组织机构

市、县(市、区)民政局分别成立养老机构三防工作领导小组,市、县(市、区)民政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养老业务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县(市、区)民政局业务科(股)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县(市、区)民政局业务科(股)室。

四、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加强对三防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的防御意识。加强日常督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二）依法管理，统一领导。各县（市、区）民政局成立相应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对三防工作的预防、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

五、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我市养老机构三防工作，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三防工作责任，深入推进三防工作能力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三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养老机构三防工作长效机制建设，保障养老机构对象生命和财产安全。

六、三防工作责任

（一）各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三防的业务负责人为本机构三防工作责任人。

（二）对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市、县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提醒养老机构密切留意气象信息，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做好有关防御措施，确保灾害损失降至最低。

（三）面对突发事故发生，及时启动养老机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养老机构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向养老机构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养老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加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领导和管理，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组织协调人员进行及时抢救处理，必要时请求上级

给予支援,本着“先控制、后处理、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做好养老机构入住人员的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好受灾机构入住人员生活等事宜。

七、专项应急预案

(一) 防火应急预案

1. 预防措施。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烟雾报警器、消防通道)。禁止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严格管理明火。每半年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员工灭火及疏散技能。

2. 应急响应

初级火情:发现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扑救,同时上报。

较大火情:启动消防警报,拨打119,组织疏散。优先疏散行动不便老人(使用轮椅、担架)。

疏散路线:按逃生标识撤离至空旷安全区。

事后处理:清点人数,救治伤员,配合消防调查。

(二) 防汛应急预案

1. 预防措施

雨季前检查排水系统、屋顶、门窗,备足沙袋、抽水泵。建立应急物资库(雨具、手电筒、食品、药品)。制定转移路线及安置点(如高层或邻近安全场所)。

2. 应急响应

蓝色/黄色预警:加强巡查,通知老人勿外出。

橙色/红色预警:立即转移低楼层老人至安全区域。切断电源,防止触电。灾后消杀积水区域,预防传染病。

（三）防风应急预案

1. 预防措施

加强对养老机构设施的检查,防止倒塌,及时对危险墙面、围栏、电线杆等进行加固处理。

2. 应急响应

如遇热带气旋(台风),立即组织老人和工作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开展自救互救,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如遇低温冰冻:加强养老机构供暖保障,增加老人保暖衣物,安排好合理饮食,督促老人做些热身运动,普及防冻知识。

八、保障事项

（一）强化灾后救助。突发事故处置稳定后,各级民政部门协助受灾养老机构积极争取恢复重建资金,帮助灾后恢复。鼓励社会组织、社工、志愿等社会力量参与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人员心理疏导和精神慰藉,确保受灾养老机构生产生活恢复正常秩序。

（二）加强日常管理与培训。1.加强隐患排查,每月检查消防、排水、防疫设施,建立台账。2.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每半年开展一次三防综合演练,优化流程。3.做好物资管理。定期检查应急物资有效期,及时补充更新。

（三）强化监督执纪。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的将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刑事责任。